**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套装室内门、年产15000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1日，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在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路街道办事处玉神路北段铁路桥南（工业园区）对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套装室内门、年产15000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位于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玉神路北段铁路桥南（工业园区），2015年10月根据环保相关政策要求，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5年10月19日镇平县环保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宛镇环审［2015］139号，该建设项目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2020年7月，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拟在现有厂区新建年产8000樘套装室内门建设项目。2020年9月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套装室内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8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以宛镇环审[2020]82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000m2，建筑面积2710m2；其中办公用房1座（1F，钢结构，50m2）、厂房2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1400m2）、成品库及样品展示间一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80m2）、原料及杂物间一座（1F，钢结构，580m2）。主要设备：精密锯、立铣锯、冷压机、热压机、转印封边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压机、二保焊机、液压机、开槽机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8000樘套装室内门、15000樘高档防盗门的规模；本项目实际职工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8h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日为300天。

本项目实际员工26人，实行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250天，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5年10月19日镇平县环保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宛镇环审［2015］139号。2020年9月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套装室内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8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以宛镇环审[2020]82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套装室内门建设项目/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因生产工艺变化，原有酸洗、磷化工艺用人工打磨工艺替代和喷塑工艺用喷漆工艺替代，客户需要喷塑的全部外协加工，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喷淋塔废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1）防盗门热合有机废气：热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喷漆房共用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2）木工粉尘：每个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醇基锅炉废气：醇基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直排。

（4）喷漆房和喷塑烘干废气：喷漆房和烘干废气经1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冷压、热压和胶合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喷漆房共用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6）无组织颗粒物：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保证废气集气效率；同时加强日常管理；

3、固废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镇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2）边角废料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

（3）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危废

（1）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光氧催化设备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噪声

（1）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现场袋式除尘器进口不符合检测要求，因此袋式除尘器无法计算去除效率。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去除效率为8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9mg/m3，排放速率0.19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8.9mg/m3，SO216mg/m3，NOx48mg/m3，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及表3（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以NO2计）：400mg/m³、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mg/m³）和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耐材行业（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的相关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2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周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3（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mg/m³）的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体/危险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40×10-4kg/h，0.0002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41×10-3kg/h，0.0016t/a。满足环评要求中二氧化硫0.0027t/a，氮氧化物0.002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预计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不大；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6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9mg/m3，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3）的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3）的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7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9mg/m3，满足《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10mg/m3、二氧化硫≤20mg/m3、氮氧化物≤80mg/m3）的要求；项目区化粪池污水出水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0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9mg/L，均能满足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400mg/L，BOD5：150mg/L，NH3-H：40mg/L，SS：300mg/L）的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要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镇平县金盾门业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1日